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齐春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朱海东先生、朱曼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持股 5%以上股东张齐春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朱海东先生、朱曼女士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7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以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533.38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66.69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1%）。

今日，公司收到张齐春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朱海东先生、朱曼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在该减持计划期间，张齐春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朱海东先生、朱曼女士实际减持本公司股份 800.06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27%（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其中通过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66.68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42%（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大

宗交易减持 533.3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85%（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张齐春	竞价交易	201910	38.78	10.5000	0.0388
	大宗交易	201911	30.24	110.0000	0.4060
	竞价交易	201911	36.83	17.0000	0.0627
	大宗交易	201912	35.74	264.9328	0.9778
	竞价交易	201912	51.78	118.0000	0.4355
	竞价交易	202001	48.83	1.1900	0.0044
	大宗交易	202002	47.48	158.4472	0.5848
	小计			680.0700	2.5099
朱海东	竞价交易	201910	40.37	9.0000	0.0332
	竞价交易	201911	40.11	11.3478	0.0419
	竞价交易	201912	45.61	40.0000	0.1476
	竞价交易	202001	50.06	10.6900	0.0395
	小计			71.0378	0.2622
朱曼	竞价交易	201910	39.37	48.9600	0.1807
	小计			48.9600	0.1807
合计				800.0678	2.9527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张齐春	合计持有股份	26,930,000	9.94%	20,129,300	7.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6,228	1.93%	3,835,046	1.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13,772	8.01%	16,294,254	6.01%
朱海东	合计持有股份	6,935,072	2.56%	6,224,694	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5,072	2.56%	6,224,694	2.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朱曼	合计持有股份	1,958,656	0.72%	1,469,056	0.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664	0.18%	367,264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8,992	0.54%	1,101,792	0.41%
合 计		35,823,728	13.22%	27,823,050	10.27%

说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开始进入第一个可行权期，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1,295,708 股，扣除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 10,336,816 股，公司总股本为 270,958,892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张齐春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朱海东先生、朱曼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后，张齐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12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3%（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张齐春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朱海东先生、朱曼女士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张齐春女士、朱海东先生及朱曼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